博通集成电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博通集成电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 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2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 董事长 PENGFEI ZHANG 先生召集并主持,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,实际出席董 事7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和《博通集成电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,表决通过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和《上海证 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刊登的《博通集成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 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2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通集成电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